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	聯絡電話	(02) 2230-9585#350		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	傳真號碼	(02)2239-7283							
3	8	3	3	0	2	招生網頁	https://www.wfsh.tp.edu.tw					
招生命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
甄選 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				
甄選 方式						籃球	不拘					
						5						
						合計	5					
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4樓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全場運球上籃(30分) 2.罰球10顆(30分) 3.分組對打(30分) 4.口試(10分)										
錄取 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
			籃球									
成績比序		1. 2. 3. 4										
報名 手續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										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16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（附件四）。

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

萬芳高級中學】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）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
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參加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
(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
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
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【籃球】測驗成績換算表

術科測驗 (90分)				
全場運球上籃 (30分)		籃下10顆(30分)		分組對打(30分)
成績秒數	得分	成績(球)	得分	成績
28"以下	30	10	30	團隊合作 (10分)
28"01-28"99	27	9	29	進攻表現 (10分)
29"-29"99	24	8	28	防守表現 (10分)
30"-30"99	21	7	27	
31"-31"99	18	6	26	
32"以上	15	5	25	
		4	24	
		3	23	
		2	22	
		1	21	
		0	0	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